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18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接受產銷班之銷售、建立分級包裝、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併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配合遷場及擴充營運項目，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調節產銷供需；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二、交通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臺中市快捷巴士建置計畫，經營快捷巴士藍線，並配合延伸至大甲及清泉崗機場之工程進度執行各系統測試及營運作業。後續將持續配合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營運準備作業。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逐漸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

三、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執行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將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
-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區段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加強輔導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計畫。

五、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

- 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公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 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1 條辦理，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4 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 (二) 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南陽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后里花博市地重劃等 7 個分支計畫。
- (三)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及南陽市地重劃，於 103 年辦理財務結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另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不足時，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 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
- (二) 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各期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廍子地區區段徵收、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8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 (二)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及辦理清水甲南產業園區一期申請設置等長期投資計畫，依計畫分別預定辦理期間，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環境保護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
-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二、農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業務：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 (二)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辦理植物防疫推廣各項工作、農業經營專區業務、建立麻竹筍健康種苗量產技術業務、養鹿及養羊產銷業務等工作。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業務。
- (二)動物福利管理計畫：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增加認養資訊曝光度行銷業務、辦理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愛心團體或人士照護老年及身障動物、動物收容所犬隻服從訓練及訓犬人員養成訓練、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並辦理補助及獎勵各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開放認養動物 E 化網路管理所需資訊設備、動物救援所需器材及寵物晶片掃描器等。

三、勞工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下列各項計畫：

- (一)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透過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所需就業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場深耕、訓用合一等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資源協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視障按摩業者經營輔導與職場改善等各項就業計畫。
- (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單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他為

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講座與訓練等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一)維護勞工權益計畫：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提供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身體健康、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

四、社會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二)辦理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使用興建工程、興建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坪林托嬰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戶外整修工程、充實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關懷中心、清水多功能福利中心等設施設備、整修大甲婦女福利福服中心、身心障礙綜合福利大樓等廳舍。

(三)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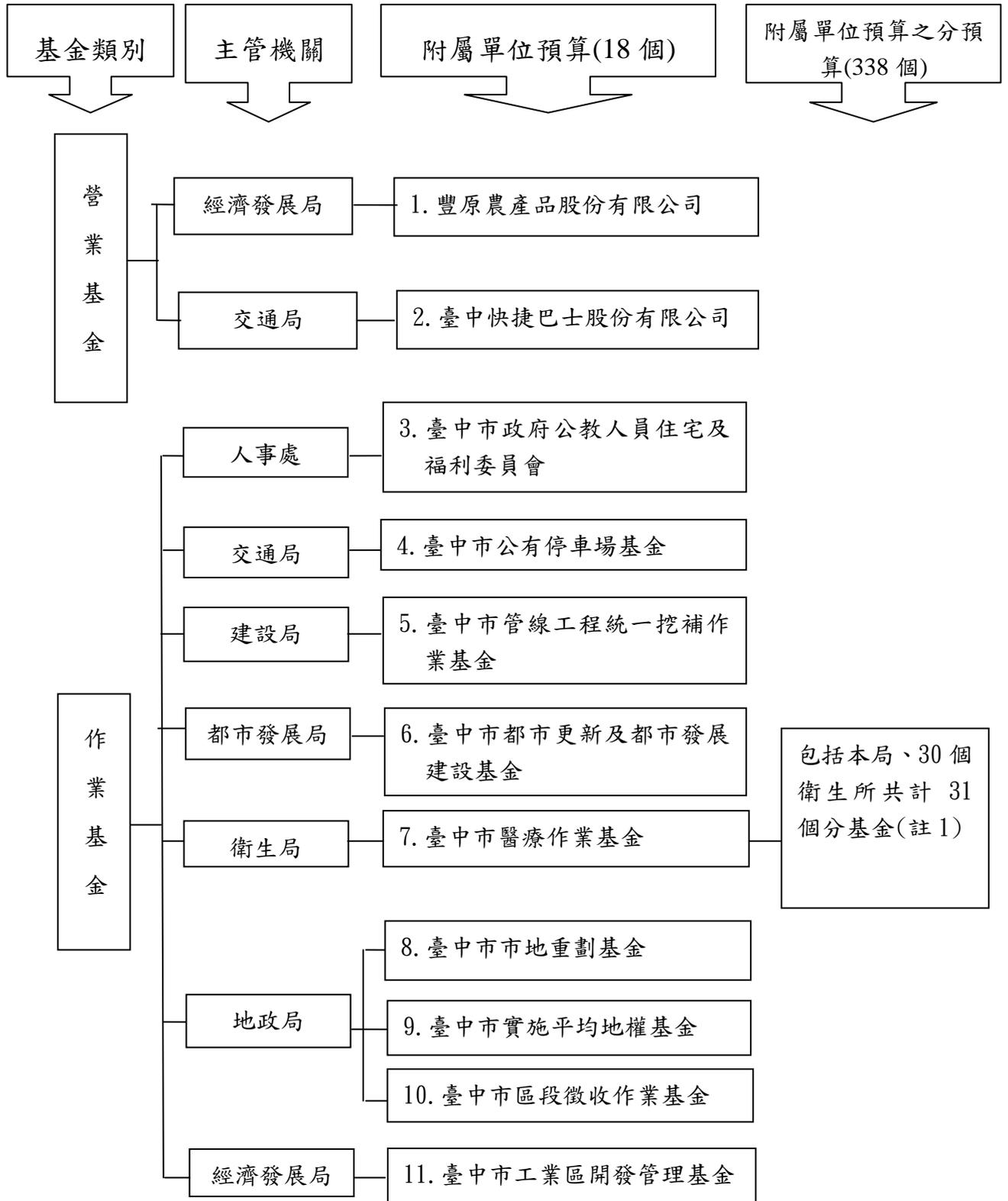
五、教育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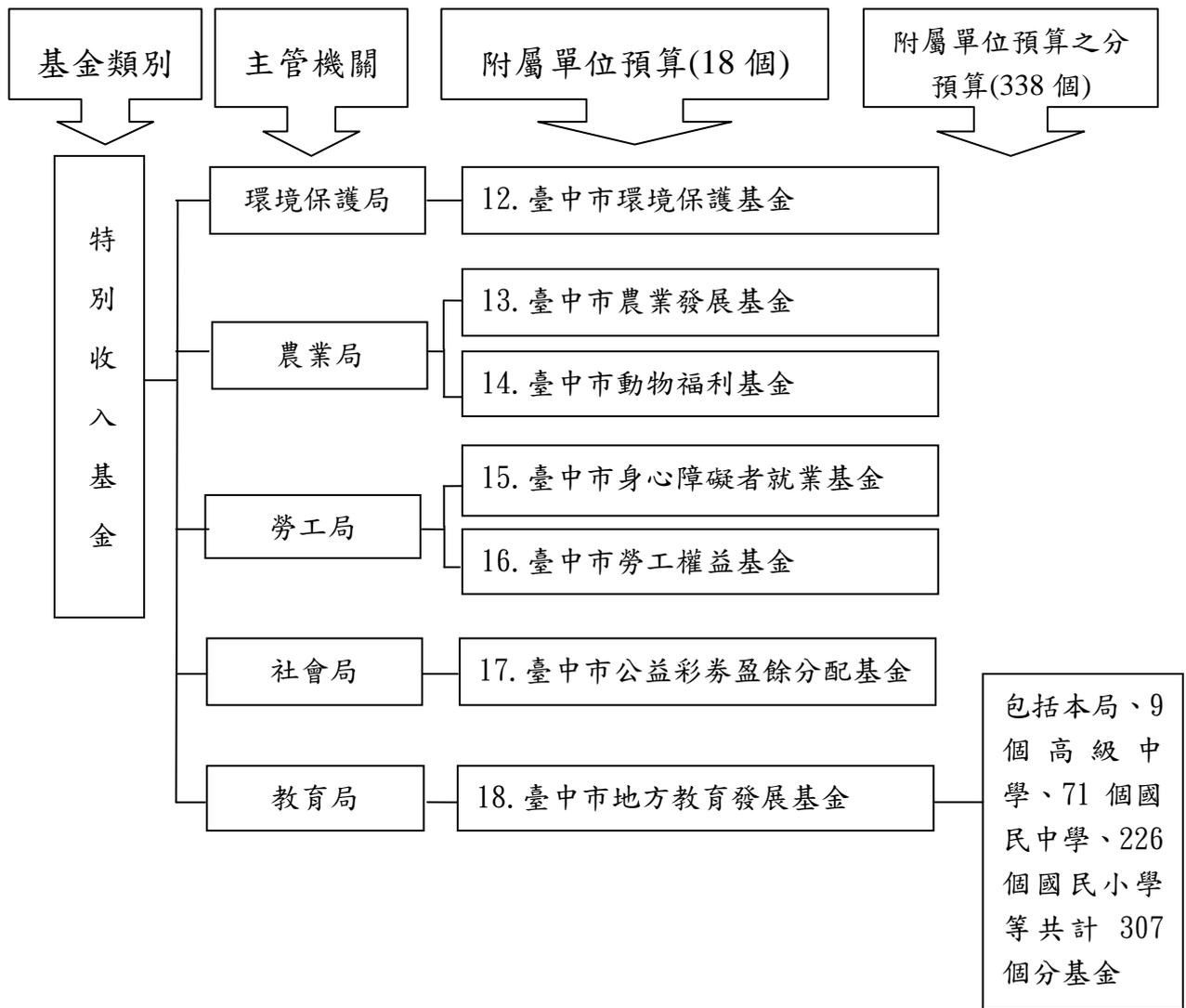
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

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

圖 1 104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04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註 1. 醫療作業基金包括：1. 臺中市衛生局 2. 東區衛生所 3. 南區衛生所 4. 北區衛生所 5. 西屯區衛生所 6. 南屯區衛生所 7.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8.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9. 大里區衛生所 10. 霧峰區衛生所 11. 太平區衛生所 12. 烏日區衛生所 13. 豐原區衛生所 14. 后里區衛生所 15. 潭子區衛生所 16. 神岡區衛生所 17. 東勢區衛生所 18. 石岡區衛生所 19. 新社區衛生所 20. 大雅區衛生所 21. 梧棲區衛生所 22. 大甲區衛生所 23. 外埔區衛生所 24. 大安區衛生所 25. 龍井區衛生所 26. 沙鹿區衛生所 27. 大肚區衛生所 28. 和平區衛生所 29. 清水區衛生所 30. 梨山衛生所 31. 中西區衛生所，共計 31 個分基金。